# 「股權移轉」之相關稅負

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林季亭 會計師

聯絡電話:0987687611/0422606022#899

# 目錄


- 一、上市櫃公司股票(包括興櫃公司票)-盈餘分配 …… P2
- 二、上市櫃公司股票(包括興櫃公司票)-買賣所得 …… P3
- 三、未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者-盈餘分配 …… P4
- 四、未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者-買賣所得 …… P5
- 五、未上市櫃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及有限公司股權-盈餘分配…… P6
- 六、未上市櫃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及有限公司股權-買賣所得…… P7

# 個人及公司投資境內股票課稅規定

| 壹 | 個人 | 公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.上市櫃公司股票(包括興櫃公司股票) | | |
| 盈餘分配<br>(股利所得) | 1.課股利所得(二擇一)<br>(1)合併課稅:8.5%可扣抵，每戶上限8萬。<br>(2)分開計稅:最高稅率28%。<br><br>2.採分開計稅方式股利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，分開計稅已繳所得稅可自基本稅額中扣除。<br>(基本稅額應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，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，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，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)←通常不會超過<br>*.基本稅額=(基本所得額-750萬)*20% | 1.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。<br><br>2.不分配盈餘須課未分配盈餘稅5%。 |

# 個人及公司投資境內股票課稅規定

| 壹 | 個人 | 公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.上市櫃公司股票(包括興櫃公司股票) | | |
| 買賣所得 | 1.免證券交易所得稅。<br>2.課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。 | 1.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。<br>2.課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。<br>3.課基本所得稅額:<br>基本稅額=(基本所得額-60萬)*12%<br>(最低稅負制)。<br>4.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，餘額為正數者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；餘額為負數者，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5年內，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。<br>5.不分配盈餘須課未分配盈餘稅5%。 |

# 個人及公司投資境內股票課稅規定

| 貳 | 個人 | 公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. 未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者<br>三. 未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且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 | | |
| ●<經簽證發行股票> | | |
| 盈餘分配<br>(股利所得) | 1. 課股利所得(二擇一)<br>(1) 合併課稅:8.5%可扣抵，每戶上限8萬。<br>(2) 分開計稅:28%。<br>2. 採分開計稅方式股利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，分開計稅已繳所得稅可自基本稅額中扣除。<br>(基本稅額應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，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，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，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)←通常不會超過<br>基本稅額=(基本所得額-750萬)*20% | 1. 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。<br><br>2. 不分配盈餘須課未分配盈餘稅5%。 |

# 個人及公司投資境內股票課稅規定

| 貳 | 個人 | 公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. 未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者<br>三. 未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且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 | | |
| ●<經簽證發行股票> | | |
| 買賣所得 | 1. 免證券交易所得稅。<br><br>2. 課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。<br><br>3. 課基本所得稅額:<br>基本稅額=(基本所得額-750萬)* 20%<br>(最低稅負制) | 1. 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。<br><br>2. 課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。<br><br>3. 課基本所得稅額:<br>基本稅額=(基本所得額-60萬)*12%<br>(最低稅負制)。<br><br>4.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，餘額為正數者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；餘額為負數者，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5年內，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。<br><br>5. 不分配盈餘須課未分配盈餘稅5%。 |

# 個人及公司投資境內股票課稅規定

| 參 | 個人 | 公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.未上市櫃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<br>五.有限公司股權 | | |
| ●<未經簽證發行股票> | | |
| 盈餘分配<br>(股利所得) | 1.課股利所得(二擇一)<br>(1)合併課稅:8.5%可扣抵，每戶上限8萬。<br>(2)分開計稅:28%。<br>2.採分開計稅方式股利所得應計入<br>基本所得額，分開計稅已繳所得<br>稅可自基本稅額中扣除。<br>(基本稅額應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，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，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，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)←通常不會超過<br>基本稅額=(基本所得額-750萬)*20% | 1.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。<br>2.不分配盈餘須課未分配盈餘稅5%。 |

# 個人及公司投資境內股票課稅規定

| 參 | 個人 | 公司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.未上市櫃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印製股票<br>五.有限公司股權 | | |
| ●<未經簽證發行股票> | | |
| 買賣所得 | 應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之財產交易，其有財產交易所得者(超出原出資額部分)應課徵所得稅，最高課稅級距40%。 | 財產交易所得，應併入營所稅課稅，目前營所稅稅率20%。 |